

##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

## 解除质押、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质押及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大通集团	否	411	1.4752%	0.1367%	2018年12月21日	2020年7月15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		62	0.2225%	0.0206%	2018年12月21日	2020年7月15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		411	1.4752%	0.1367%	2019年9月6日	2020年7月16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	884	3.1729%	0.2940%	—	—	—

## 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大通集团	否	411	1.4752%	0.1367%	否	是	2020年7月15日	2020年12月21日	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411	1.4752%	0.1367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大通集团	27,861.4322	9.2695%	26,630.95	95.5836%	8.8601%	0	0%	757.1822	61.5354%
合计	27,861.4322	9.2695%	26,630.95	95.5836%	8.8601%	0	0%	757.1822	61.5354%

注：以截止2020年7月16日持股情况计算。

## 三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### 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大通集团	否	0.9997	0.0036%	0.0003%	2020年7月15日	2023年7月14日	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		0.7498	0.0027%	0.0002%	2020年7月15日	2023年7月14日	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		4.5500	0.0163%	0.0015%	2020年7月15日	2023年7月14日	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		750.8827	2.6951%	0.2498%	2020年7月15日	2023年7月14日	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<b>合计</b>	<b>—</b>	<b>757.1822</b>	<b>2.7177%</b>	<b>0.2519%</b>	<b>—</b>	<b>—</b>	<b>—</b>	<b>—</b>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大通集团	27,861.4322	9.2695%	757.1822	2.7177%	0.2519%
<b>合计</b>	<b>27,861.4322</b>	<b>9.2695%</b>	<b>757.1822</b>	<b>2.7177%</b>	<b>0.2519%</b>

注：以截止2020年7月16日持股情况计算。

## 3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2020年7月15日大通集团因保证责任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部分股权。截止目前，大通集团已收到法院作出的解除上述股权冻结的裁定书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大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%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